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时，结合自身情况及发展需要，并经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条款进行了部分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(一)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；	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(一) 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三分之二时；
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亦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则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	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

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亦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则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-----------------	---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